

2022 年度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指导农业融资担保、农业保险工作。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承担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 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

(五)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 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复混肥料登记、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十)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一)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二)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

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8 个内设行政处室和机关党委：市委农办综合处、办公室、法规处（行政服务处）、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与审计处、科技教育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政策与改革处、乡村产业规划与发展

处（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扶贫开发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市场与信息化处（菜篮子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处（农药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渔业渔政处（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处）、农机处、农田建设管理处（耕地质量处）、监督评价处（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总体保持稳定，生猪产能继续恢复，水产、畜禽、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平稳发展。特色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增长 2 个点，达到 65%左右；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4 万亩；省级以上生产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销售额增长 7.5%以上，力争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接待 1300 万人次；新建、改扩建农村公厕 120 座，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5%，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 100%；县域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应用占比 2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以上。着力抓好九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现代农业“310”提升工程。着力推动现代农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突出产业强园、科技兴园、生态立园、创新活园，加快建成 10 个省级现代产业园（示范园），争创 1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把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政策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的“三农”发展新高地。着力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拓宽融资渠

道，借力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股改上市”农业企业。2022 年，重点推进 2 家企业完成股改，1 家企业继续做好辅导期工作，推动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挂牌省股交中心。着力打造一批“常”字号农产品知名品牌，构建品牌化、数字化相互赋能为核心的“1+10+N”品牌集群，推进“常字号”认证品牌与十大农产品品牌和各认证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力争整体认证品牌产品溢价提升 10%，十大品牌产品追溯覆盖率 100%。

（二）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优育强工程。继续实施百家示范型家庭农场、百家示范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工程，鼓励构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农民合作社联合社。2022 年，全市分别培育 30 家以上市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认定一批新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探索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推介省级示范联合体。2022 年争创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省级 3 家，培育认定市级企业 20 家。进一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加强扶持力度，2022 年，建设 20 个以上应用技术和生产能力项目。鼓励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创新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组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2022 年，力争组建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规模型合作社 3 家以上，培育带农作用突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个。

（三）实施农业物质装备能力提升工程。一是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

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不折不扣完成粮食生产硬任务。压紧压实生猪稳产保供属地责任，继续扩大生猪生产，保护生猪基础产能。统筹抓好家禽、水产品的稳产保供，推进精美小菜园建设，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绿色蔬菜基地。二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级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建设，特别是围绕农田退水，逐步开展灌排生态渠道改造。明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4 万亩。三是推进全面全程机械化。持续深化国家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高质量整市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择优重点打造 3 个市级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指导完成 2 个市级粮食生产“智能化农场”建设。全面推进设施农业、果茶、畜牧、水产和农产品初加工等特色农机化发展，全市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每年新增 2 个以上百分点。四是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市场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仓储冷链全程监控平台，提升仓储保鲜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及运营水平。2022 年建设农产品信息化产地冷链保鲜设施 100 个以上。依托中轴枢纽建设优势、专业市场先发优势、农产品品质优势，加快打造长三角农产品物流中心。

（四）实施科技和人才强农工程。一是聚力种业创新。实施现代种业提升三年行动，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建设市级种业创新重点实验室，在水稻、家禽、生猪、河蟹、青虾等育种领域实施重大品种科技创新，支持种业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种业体系，努力建设种业创新强市。二是聚力科技创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开展政产学研

活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联盟、创新基地“三位一体”的创新平台。积极发挥中以常州创新园载体作用，对接以色列农业科技成果，选取 10 个左右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在实验室、人才队伍、专家力量等方面给予扶持，打造形成十大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武进水稻研究所和金坛国家农业科技示范综合展示基地建设。三是聚力人才培养。继续推进百名农业精英人才培养、“龙城英才计划”农业优秀乡土人才选拔培养以及开展农业企业家培训，努力造就一批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农业“三带”优秀乡土人才。加强双创示范园、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激发新农民创业创新活力。

（五）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工程。一是形成农业绿色发展体系。推进农业绿色服务产业化，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深入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鼓励发展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探索构建生态循环农业绿色发展体系。巩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废旧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推动农业废弃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二是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水平。继续推进十万规模主体入网监管行动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不断强化生产者按标生产、规范生产的意识，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三是抓好长江十年禁渔。落实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协作共管机制，推动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的常态化开展，建立健

全“一机四防”工作机制，坚决完成十年禁捕政治任务。坚持生态优先，推动渔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沿江特色渔业示范带，探索由捕转养的新路子。

（六）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工程。一是加快建成农业大数据中心。全力构建全市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形成农业数据资源体系，并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共享和信息共享服务。挖掘农业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加快建设集涉农项目一体化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农产品质量监管追溯平台、长江流域禁捕退捕、高标准农田在线监管、农机化管理、绿色农资经营服务等多元功能的农业政务管理系统。二是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建设。着力建设市级智能化“数字农场”，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建设 10 个智慧农业产业园，建设智能化农场 5 家以上，建设数字农业农村示范基地 5 个，县域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应用占比达 26%。三是加快推进农产品电商发展。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加快市（区、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体系建设。鼓励电商企业、农业企业、区县政府开展合作，建立农产品电商孵化基地、产业园等服务机构，提升农产品商品化服务能力。2022 年，实现市（区、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全覆盖，农业电商交易额达到 60 亿元，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达 68%以上。

（七）实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一是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年行动。聚焦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垃圾收集处置、黑臭水体整治、村容村貌等重点任务，系统谋划、综合

治理，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二是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强化示范引领，提升乡村风貌，统筹推进特色田园乡村、美丽乡村建设，2022 年，基本完成“5 区 25 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项目核心区建设，推动美丽乡村串点成线、连线成面，加快呈现乡村“全域美”景象。三是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发挥党委农办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村庄道路、农村供水安全、乡村物流体系、农房改造等一批工程项目，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建立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同时，围绕乡风文明和有效治理，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争创一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八）实施强村富民工程。一是引导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差别化、错位式发展，鼓励支持村集体参与新业态、新载体建设，通过市场手段提升资源利用水平和效益。二是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深入推进产业富民、就业富民、创业富民、改革富民，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农民就业质量、农民创业能力、农业经营效益和农村改革效能。三是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健全公益性为农服务体系，提高为农服务水平，新增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 家以上、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0 家以上。四是持续推进茅山老区乡村振兴帮促行动，建立帮促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安排市级乡村振兴帮促资金和力量，督促区、镇、村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各项帮促政策、资金的承接，切实推进帮促项目实施，老区经济相对薄弱村集体年稳定收入增长 7%以上，年经营性收入增幅

高于全市村级平均增幅。五是深化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抓好项目入库、政策落实、跟踪服务和项目推进等工作，力争项目数和年度投资总额位列全体全省第一方阵。

（九）实施农业农村改革创新工程。一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探索推进“政经分开”改革，打造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的新格局。二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溧阳市、武进区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指导各地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联审联办试点，正式开展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监管。推广武进区农村宅基地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宅基地和农房管理系统，2022年内正式上线运行。鼓励支持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三是深化农村投入保障机制创新。完善支农政策，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反哺农业农村比例，发挥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基金、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作用，扩大农业保险等涉农金融规模，更好为乡村振兴“活血”。

为确保上述重点工程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将强化五个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委农办和市美丽乡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不断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推动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力量，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切实凝聚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二是强化重大项目推进。切实发挥重大项目

建设对农业农村的引擎作用，制定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考核督办办法，加大督查推进力度，加强常态管理，强化日常督促，建立健全“一个重点项目—一名挂钩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个整体方案”的“四个一”工作模式，建立健全项目谋划、建设、服务、投产全程一体化跟进机制，努力集聚各类资源，帮扶企业解决融资、销售、用工等困难，确保项目建设月有所进、年有所成。三是强化政策创新。谋划出台《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推动政策资金、项目资源向乡村建设倾斜。推动健全财政、基金、银行、保险、担保“五位一体”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体系，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更多投入农业农村发展领域。四是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度，发挥好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着力完善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用督查考核促进真抓实干。五是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环境。继续发扬农业农村系统优良传统，锤炼过硬作风，增强过硬本领，深入一线办实事、解难题、助发展。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两在两同”建新功、四亮四促一争先实践活动，深入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引导“三农”干部善于用法治思维、市场导向、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注重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经验、扩大影响、推动工作，营造共建共享美丽乡村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4.24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59.9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0.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96.78	本年支出合计	3,796.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96.78	支出总计	3,796.7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96.78	3,796.78	3,672.54			124.24											
038001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3,796.78	3,796.78	3,672.54			124.2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796.78	3,047.39	74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4	6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4	6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4	6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1	3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1	34.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1	34.81				
213	农林水支出	2,859.97	2,110.58	749.39			
21301	农业农村	2,859.97	2,110.58	749.39			
2130101	行政运行	2,110.58	2,110.5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44		213.44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35.95		53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96	84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96	84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27	226.27				
2210202	提租补贴	511.79	511.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90	102.9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72.54	一、本年支出	3,672.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7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735.7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40.9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72.54	支出总计	3,672.5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72.54	3,047.39	2,845.83	201.56	62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4	61.04	6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4	61.04	6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4	61.04	6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1	34.81	3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1	34.81	34.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1	34.81	34.81		
213	农林水支出	2,735.73	2,110.58	1,909.02	201.56	625.15
21301	农业农村	2,735.73	2,110.58	1,909.02	201.56	625.15
2130101	行政运行	2,110.58	2,110.58	1,909.02	201.5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0				119.2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05.95				50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96	840.96	84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96	840.96	84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27	226.27	226.27		
2210202	提租补贴	511.79	511.79	511.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90	102.90	102.9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47.39	2,845.83	201.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0.11	2,650.11	
30101	基本工资	374.29	374.29	
30102	津贴补贴	1,068.71	1,068.71	
30103	奖金	639.19	639.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96	157.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98	78.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6	61.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1	34.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27	226.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	7.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56		201.56
30201	办公费	35.72		35.72
30211	差旅费	72.20		72.20
30216	培训费	5.32		5.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2		5.32
30228	工会经费	13.68		13.68
30229	福利费	1.82		1.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0		6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72	195.72	
30301	离休费	69.23	69.23	
30302	退休费	120.36	120.36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	5.2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72.54	3,047.39	2,845.83	201.56	62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4	61.04	6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4	61.04	6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4	61.04	6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1	34.81	3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1	34.81	34.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1	34.81	34.81		
213	农林水支出	2,735.73	2,110.58	1,909.02	201.56	625.15
21301	农业农村	2,735.73	2,110.58	1,909.02	201.56	625.15
2130101	行政运行	2,110.58	2,110.58	1,909.02	201.5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0				119.2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05.95				50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96	840.96	84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96	840.96	84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27	226.27	226.27		
2210202	提租补贴	511.79	511.79	511.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90	102.90	102.9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47.39	2,845.83	201.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0.11	2,650.11	
30101	基本工资	374.29	374.29	
30102	津贴补贴	1,068.71	1,068.71	
30103	奖金	639.19	639.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96	157.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98	78.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6	61.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1	34.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27	226.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	7.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56		201.56
30201	办公费	35.72		35.72
30211	差旅费	72.20		72.20
30216	培训费	5.32		5.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2		5.32
30228	工会经费	13.68		13.68
30229	福利费	1.82		1.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0		6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72	195.72	
30301	离休费	69.23	69.23	
30302	退休费	120.36	120.36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	5.2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2	0.00	0.00	0.00	0.00	18.32	19.52	16.3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0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56
30201	办公费	35.72
30211	差旅费	72.20
30216	培训费	5.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2
30228	工会经费	13.68
30229	福利费	1.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2.90				62.90
服务类					62.90				62.90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62.90				62.90
	农业大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2.90				62.9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9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3.17 万元，增长 2.2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796.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796.7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0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24 万元，增长 1,142.4%。主要原因是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取得的市财政专户拨付的省级专项资金、财政专户管理历年结余资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取得的市财政专户拨付的省级专项资金、历年结余已调整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796.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796.7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1.04 万元，主要用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职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增加的机关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81 万元，主要用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职工的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3.89 万元，减少 64.7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口径的调整，农业农村局本级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由行政单位医疗功能科目调整至行政运行功能科目。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859.97 万元，主要用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行政运行经费和行政管理、业务指导的专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8.9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政策性增人增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40.96 万元，主要用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5.59 万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是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的增

加及政策性增人增资增加的住房保障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796.78 万元，包括
本年收入 3,796.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2.54 万元，占 96.7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24.24 万元，占 3.27%；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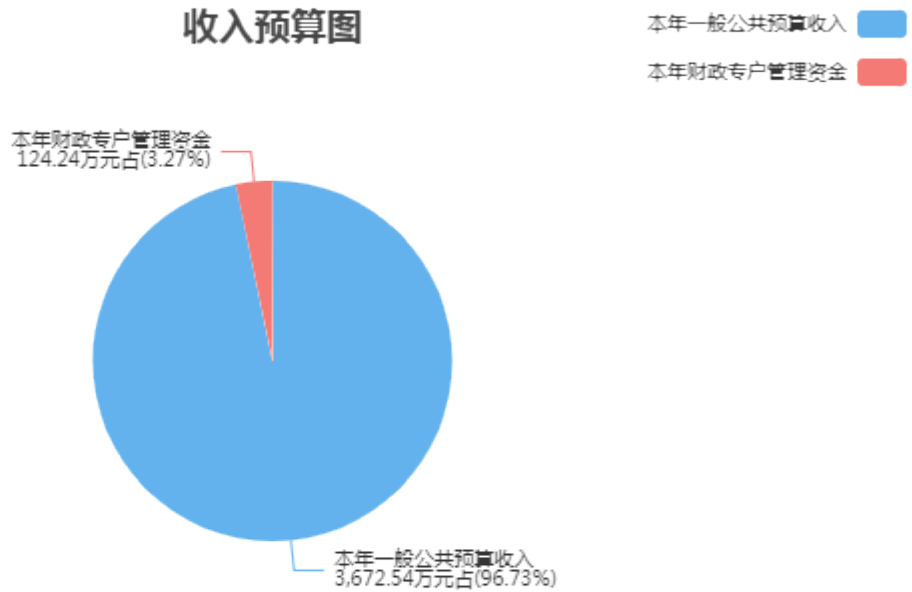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796.7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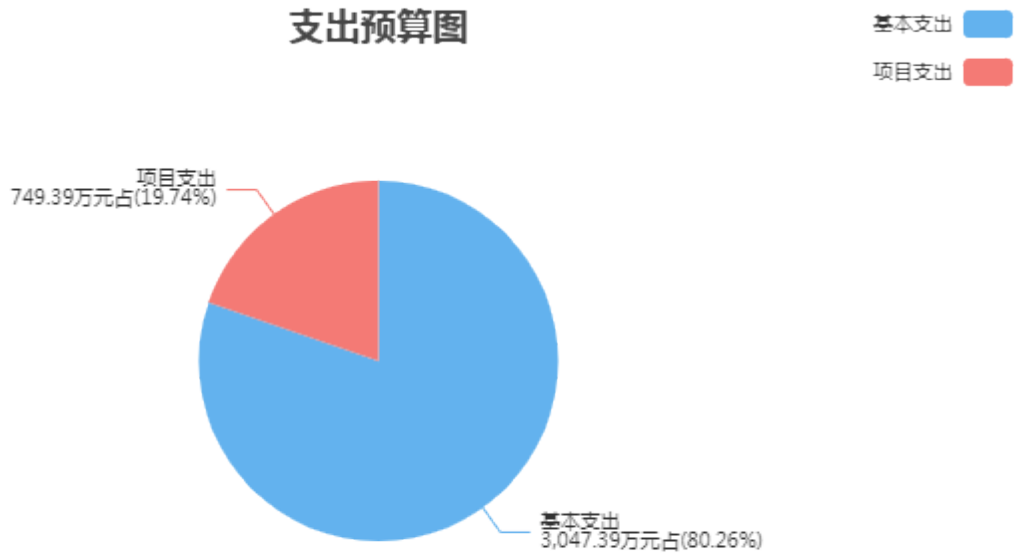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047.39 万元，占 80.26%；

项目支出 749.39 万元，占 19.7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7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0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政策性增人增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72.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0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政策性增人增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

农业农村局本级在职人员正常退休增加的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及退休活动支出等。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4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口径的调整，农业农村局本级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由行政单位医疗功能科目调整至行政运行功能科目。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4.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4 万元，减少 1.25%。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在职人员正常退休、政策性增人的医疗保险支出正常增减。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1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71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口径的调整，农业农村局本级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由卫生健康支出功能科目调整至行政运行功能科目。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9.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50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5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行政职能调整至机关本级增加的的部门预算项目工作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政策性增人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1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8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政策性增人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调增的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1 万元，增长 20.36%。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政策性增人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交的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47.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4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1.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7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0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

因是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政策性增人增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47.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4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1.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8.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9.5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6.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不含市级农业农村专项安排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技术培训资金。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培训费支出，提倡培训方式从“走出去”调整为“请进来”，培训厉行节约，培训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0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66 万元，增长 119.3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口径的调整，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中差旅费含上下班交通补

助、其他交通费含公务交通补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2.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2.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5,642.78 万元；本单位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2,595.39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